# 三江侗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广西智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付宇立与被申请人广西智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三江劳人仲字〔2025〕第28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及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提供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15时00分，在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侗乡大道22号建设大厦4号楼1楼三江侗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如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参加庭审的，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三江侗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